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育銘

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963號，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03、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張育銘經第一審論處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追徵宣告之判決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未妥適審酌共犯間行為責任及整體均衡與公平原則，所為量刑未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11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又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

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僅執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。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綜合審酌上訴人於本案非基於主導地位之參與分工情形、犯後坦承犯行但未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等情狀。屬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縱未敘及上訴人曾於偵查中指認同案共犯莊瑞昌，惟自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於量刑結果尚不生影響，自難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謂其始終坦承犯行，配合調查，並供出主謀莊瑞昌，於法應減輕其刑等語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